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18日

注：易方达基金8月16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为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含当日），其中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中申购和赎回业务，但本基金赎回业务自2022年7月2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在下一个运作期（即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15日（含当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定期开放业务具体运作安排如下：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根据《易方达基金8月16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基金8月16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即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包含一个封闭运作期和紧随其后一个开放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运作期为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含当日），其中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本基金赎回业务自2022年7月2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在下一个运作期（即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15日（含当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超出规定的证券交易时间、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或相应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予以相应调整，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非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前二时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或追加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份额申购限制。

4.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段设置，具体费率见下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其申购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上述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C为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200元	0.40%
200元≤M<500元	0.40%/笔
M≥500元	1.000%/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C为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200元	0.40%
2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1.000%/笔

（3）在中申购基金份额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费率并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申购费用
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询本公司或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赎回费率
投资者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份额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且赎回费或收费方式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持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且赎回费或收费方式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8.申购费用
（1）基金申购的计算公式
$$A = \frac{B}{1 + C} \times (1 + D) + E + F$$

其中，A为申购的基金份额，B为申购金额，C为申购费率，D为申购费用，E为申购手续费，F为申购费用。

（2）基金赎回的计算公式
$$B = A \times (1 - C) - D$$

其中，A为赎回的基金份额，B为赎回金额，C为赎回费率，D为赎回费用。

（3）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计算
申购：基金份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 申购费用 / 申购费率
赎回：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用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基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基金份额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000元时，申购费率为0.60%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上述申购费率。

（5）具体转换费率示例
① 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未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② 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0%；
转换金额2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0%；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0%；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0%；
转换金额2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0%；
转换金额500元（含）-10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0%；
转换金额10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6）本基金在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询本公司或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示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将本基金10000.00份，持有100天，拟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或同一只混合型基金。假设转出基金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则转换份额如下：

转出基金A的基金份额 = 10000.00份
转出基金A的基金份额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份
转出基金B的基金份额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份
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A - 转入基金B)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10000.00 - 10000.00) × 0.120% = 0.00元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转换由投资者发起，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上述转换费率。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费率、费率水平、业务规则等相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珊道1号8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明强
电话：400-88-10208
传真：400-88-10999
联系人：梁英

基金直销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上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